

# 漁民信仰與地域整合

## ——江西都昌縣余氏祭祀「三山太公」的考察

李敏  
南昌大學人文學院

### 提要

本文考察了明清時期江西都昌縣余氏家族「三山太公」信仰的形成過程，以此說明明初朱元璋歸化江西鄱陽湖地區的政策，以及明中後期鄱陽湖沿岸漁民社區應對官府漁課徵收制度改革時的文化策略。因應明代河泊所和「忠臣」意識形態推崇的雙重治理方略，鄱陽湖漁港周邊的余氏利用建構功臣之家的正統性語言，將自身融入廣闊的中國大歷史，不僅使得祖先崇拜呈現「戶主」和神明合一的祭祀形態，也在民間習俗上留下鮮活的「水邊」印記，展現出明清時期特定漁民信仰空間的建構過程及變遷機制。

**關鍵詞：**鄱陽湖、河泊所、漁民、神明信仰

---

李敏，南昌大學人文學院，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區學府大道999號，郵編：330031，電郵：lmcuhk@163.com。

本文為2019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鄱陽湖區水上人的社會史研究（14—20世紀）」（項目編號：19CZS071）的階段性成果。

## 一、前言

學術界對陸地社會邊緣人群（「漁民」、「水上人」<sup>①</sup>）的關注始於20世紀初，當時海權意識興起，學者們熱衷於討論傳統漁業向近代轉型（即所謂「新式漁業」）問題。在此背景下，引發廣泛關注的「漁業」被視作振興民族實業的經濟部門，而非中國歷史上存在的一項制度。<sup>②</sup> 1960年代傅衣凌有關江西九姓漁戶問題的研究，強調應將漁民問題置於地方社會政治、經濟演變的脈絡當中考察，具有重要的方法論意義。<sup>③</sup> 但此後至1990年代，中國大陸地區漁民問題的研究並未深入社會史領域，而是集中走向了另一條制度史研究方向。1980年代前後，臺灣學者吳智和關注到明代漁戶登記、分類、魚課徵收等漁業制度層面的若干問題。<sup>④</sup> 日本學者中村治兵衛受此啟發，於1990年代初期開始廣羅政書、方志，試圖釐清由唐至明代漁業制度的演進，並重點論述了明代河泊所的漁戶、漁課管理職能。<sup>⑤</sup> 尹玲玲的研究基本沿襲了中村治兵衛的研究脈路，但着重於漁業經濟制度層面<sup>⑥</sup>。

近十多年來，徐斌、劉詩古利用各自在湖北和江西發現的湖區漁民文書，將明代河泊所的制度性規定，落實到地方上來分析。徐斌將黃岡和江夏兩個縣的清代「赤曆冊」，與陸上里甲黃冊比較，以展現水面稅收制度的運

- 
- ① 早期探討中，「水上人」一般專指華南船民(boating people)，這群人常被視作「非漢」族群，故被賦予「疍(Dan)」這一帶有歧視性的稱謂。近年來學術界逐漸認識到所謂「疍」、「漢」區分，並非源自血緣或種族上的差異，而是本地人具有社會文化意義的身分標識創造，因而「水上人」一詞逐漸淡化了其疍民專稱的內涵，成為水邊(water margins)漁民群體的統稱性概念。參見：陳序經，《疍民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劉志偉，〈珠江口水上的歷史研究〉，載末成道男等編，《人類學與「歷史」：第一屆東亞人類學論壇報告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206—211；賀喜、科大衛主編，《浮生：水上人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1）。
- ② 沈同芳，〈中國漁業歷史〉，《萬物炊累室類稿·甲編》（上海：中國圖書公司，1911）；李士豪、屈若寧，《中國漁業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張寶樹，《中國漁業》（臺北：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印刷廠，1954）。
- ③ 傅衣凌，〈王陽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漁戶」——附論江西九姓漁戶與宸濠之亂的關係〉，《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3年，第1期，頁63—68。
- ④ 吳智和，〈明代漁戶與養殖事業〉，《明史研究專刊》（臺北：大立出版社，1979），第2期，頁109—164；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明史研究專刊》（臺北：大立出版社，1981），第4期，頁59—143。
- ⑤ 中村治兵衛，《中國漁業歷史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5）。
- ⑥ 尹玲玲，《明清長江中下游漁業經濟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作特點<sup>⑦</sup>，並從佔有形式、產權分割方面探討明清湖廣地區的水面所有制問題<sup>⑧</sup>。劉詩古的問題意識與徐斌類似，他通過收集鄱陽湖地區的漁民文獻，論及明清鄱陽湖「水面權」的交易方式<sup>⑨</sup>、民間契約與水面秩序確立的內在機制<sup>⑩</sup>，並通過都昌縣明代編造的漁課冊籍，展現明代鄱陽湖地區漁課制度的演變過程<sup>⑪</sup>。兩位學者近年來都宣導「新水域史」觀，強調漁業制度史研究應與人的研究相結合，<sup>⑫</sup>極大拓展了學術界有關明清時期水面制度的認識。

同制度史視角下對漁民問題的研究不同，社會史視角更加關注漁民社區的長時段發展，將重點放在基層組織、社會結構和運作方式的變化，以及透過禮儀表達而展現出來的地方與王朝之間的互動關係模式上。這一研究取向的理論淵源應追溯到20世紀60年代英國人類學家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和華德英(Barbara Ward)的對話。弗氏在其華南宗族研究經典中，相信宗族的建構，不僅基於認同共同祖先，還受公產和集體祭祀禮儀的支撐。<sup>⑬</sup>華德英則選取香港新界滘西洲這處沒有建立宗族的疍民社區開展研究，將當地沒有建立宗族的原因，歸結為疍民水居生活方式(water-borne way of life)導致低水準經濟交易活動，並不需要特別依靠父系宗族成員人脈的維繫<sup>⑭</sup>，因而當地的社會組織、禮儀制度等與陸地存在顯著社會形態差

⑦ 徐斌，〈明清河泊所赤曆冊研究——以湖北地區為中心〉，《中國農史》，2011年，第2期，頁65—77；徐斌，〈明代河泊所的變遷與漁戶管理——以湖廣地區為中心〉，《漢江論壇》，2008年，第12期，頁84—88。

⑧ 徐斌，〈明清湖池水域所有制研究——以兩湖地區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年，第1期，頁1—8。

⑨ 劉詩古指出清代鄱陽湖「水面權」交易存在「租賃」、「永佃」和「杜賣」等多種形式。劉詩古，〈明末以降鄱陽湖地區「水面權」之分化與轉讓——以「賣湖契」和「租湖字」為中心〉，《清史研究》，2015年，第3期，頁60—73。

⑩ 劉詩古，〈清代內陸水域漁業捕撈秩序的建立及其演變——以江西鄱陽湖區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3期，頁56—73。

⑪ 劉詩古，〈明代鄱陽湖區漁課制度的建立及其演變——以嘉靖二十一年都昌縣漁米課冊為中心〉，《新史學》，第28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54。

⑫ 徐斌，《制度、經濟與社會：明清兩湖漁業、漁民與水域社會》（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徐斌，〈以水為本：對「土地史觀」的反思與「新水域史」的提出〉，《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7年，第1期，頁122—128；劉詩古，〈資源、產權與秩序——明清鄱陽湖區的漁課制度與水域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⑬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8).

⑭ Barbara E. Ward, "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The Fishermen of South China," in *Seminar on Problems of Micro-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muda, 1963), 21.

異<sup>15</sup>。華德英的論述，引發弗氏進一步審思：若水上人上岸，會否走向宗族定居模式？<sup>16</sup>這場沒有終結的學術對話，開啟了華南「地方—國家」互動模式研究的先聲，並對後來的水上人社會史研究產生重要影響。

沿着弗里德曼和華德英的對話脈絡，蕭鳳霞和劉志偉討論江門一帶疍民社區，發現水上人上岸並不單是居住方式或身分的改變，同樣可以是依靠戶籍控制資源、建立宗族，以及創造正統性祭祀禮儀的互動過程。<sup>17</sup>賀喜所考察的粵西南高雷半島的上岸漁民聚居地，是一個正處在通過為流動神明舉辦「朝會」的方式，來演繹和模仿宗族建設階段的社區，她借鑑李維斯陀(Levi Strauss)和Janet Carsten的研究<sup>18</sup>，用「家屋社會」(house societies)的概念來理解當地原有的社會結構，進而回答弗里德曼的問題，認為水上人和岸上人的分歧並不在於文化上的差異，因而得出了更傾向於華德英的解釋。<sup>19</sup>

在漁民社會史研究中，神明信仰與宗族建構一體兩面，學者們關注的焦點，往往是如何從水上人的信仰儀式，探討其宗族建構的辦法。可以說，將祖先及神明故事置於地域社會長時段演進的時空脈絡中來解析，就可以重構水上人社區的歷史。<sup>20</sup>

<sup>15</sup> 華德英著，朱立德譯，〈意識模型的類別：兼論華南漁民（1965）〉，載馮承聰等編，《從人類學看香港社會——華德英教授論文集》（香港：大學出版印務公司，1985），頁47。

<sup>16</sup>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93-94.

<sup>17</sup>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疍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1—13。

<sup>18</sup> 李維斯陀討論的「家屋」同中國的「房」類似，是一個虛擬的控產機構。而Janet Carsten所指則是馬來半島水上人的陸居村落房屋。雖然二者有分歧，但都抨擊只看到譜系而無視當地人自身傳統的觀點。參見：Claude Levi-Strauss, *Anthropology and Myth: Lectures 1951-1982* (Oxford: B. Blackwell, 1987), 151-152; Janet Carsten and Stephen Hugh-Jones, eds., *About the House: Levi-Strauss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19</sup> 賀喜，〈從家屋到宗族？——廣東西南地區上岸水上人的社會〉，《民俗雜誌》，2010年，第2期，頁224—246。

<sup>20</sup> 另可參見陳春聲和梁洪生的兩篇文章。陳春聲、陳文惠，〈社神崇拜與社區地域關係——樟林三山國王的研究〉，載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山大學史學集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第2輯，頁91—106；梁洪生，〈捕撈權的爭奪：「私業」、「官河」與「習慣」——對鄱陽湖區漁民歷史文書的解讀〉，《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頁48—60。

賀喜發現廣東湛江硃洲島的神明祭祀，分為駐廟及駐家兩類，沒有固定的地點，以輪流的方式供奉神明，同廣東高雷半島具有相似的社會底色，賀喜將之歸因於當地船居、寮居的習俗傳統。<sup>①</sup> 在江蘇太湖湖畔的廟港網船漁民家族，有由香頭領導的「香社」漁民信仰組織。夏一紅發現，在香頭住屋內，有布滿神像及已故香頭與其親人塑像的神壇，反映過去的船居生活傳統。日本學者太田出的調查則顯示，香頭除了維護神壇，還主持演唱「贊神歌」儀式<sup>②</sup>。山東微山湖畔的漁民社區，比較接近太湖廟港的社會形態，這樣的漁民社區，更多展現為一種隱含在日常生活之中的宗族意識或宗族理想。刁統菊和余康樂的調查顯示，當地漁民家庭擁有祖先和神祇的畫軸，每逢農曆新年時拿出來，用作宗族祭祀的物件。每隔5至10年，同姓家族成員聚集一堂，各家拿出自家所藏畫軸，為畫中祖先和神靈做法事，是為「續家譜」。儀式舉行中，還要展現漁民祖先過去的遊蕩落腳點，展現祖先遷徙定居的歷史。<sup>③</sup> 林敬智在考察這個儀式時，關注到儀式開始前，由老者扮演的「端公」舉行的「唱家前」儀式。如同展現家族遷徙史一樣，「端公」講述祖先逃荒、要飯、發家的謀生經歷，同樣通過說唱展現家族的歷史。<sup>④</sup> 錢杭在浙江沿海溫州平陽縣薛畝村的考察，展現了以楊、周、董、林四大姓為核心形成的一個以血緣、地緣關係交叉並存為突出特徵的祭祀圈形態。<sup>⑤</sup>

綜上所述，目前眾多學者在各地開展的水上人研究，展現了不同區域水上人信仰世界或宗族建構的多元圖景。但其中也有不少案例因水上人上岸時間較為晚近，尚處在模仿宗族系譜建構社會關係的階段，因而呈現社會形態和社會結構相似的問題。鄱陽湖地區是較早被納入中原正統王朝統治的核心

① 賀喜，〈流動的神明：硃洲島的祭祀與地方社會〉，《海洋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第6輯，頁230—252。

② 夏一紅，〈船民上岸：東太湖小船漁民信仰的變遷〉，載佐藤仁史等，《垂虹問俗——田野中的近現代江南社會與文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頁109—144；太田出，〈太湖流域漁民「香頭」的職責與承襲：以若「社」「會」為例〉，載賀喜、科大衛主編，《浮生：水上人的歷史人類學研究》，頁225—239。

③ 刁統菊、余康樂，〈從「敬神」到「祭祖」：微山湖湖區漁民宗族文化的建構〉，《民俗研究》，2014年，第4期，頁133—144。

④ Ling Ching-chih, *The Life and Religious Culture of the Freshwater Boat People of North China, 1700-Present*,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12.

⑤ 錢杭，〈忠義傳說、祭祀圈與祭祀組織——浙江省平陽縣騰蛟鎮薛氏忠訓廟的歷史與現實〉，《史林》，2002年，第1期，頁35—42。

地區之一<sup>26</sup>，本文試圖通過對鄱陽湖一處漁港的神明祭祀研究，描述一個動態信仰空間的演變過程，以豐富對大一統多元發展道路的認識。

## 二、社區關係與早期祭祀

### （一）聚落格局

本文討論的余姓鄉村，分布在江西鄱陽湖東北角一處名為「酬池湖」的漁港周邊。酬池湖南連鄱陽湖，漁產豐饒<sup>27</sup>，在行政上隸屬於都昌縣（明清南康府屬縣），地理上則與鄱陽縣（明清饒州府治）毗鄰。按照今天的行政建置，酬池湖東、西兩側區域分屬於都昌縣南峰、蕪溪兩個鄉鎮管轄，這一以湖為界劃設兩個鄉級政區的建置，始於集體化時期。民國年間，這片湖域統稱「南溪鄉」<sup>28</sup>，明清時期地名「香溪」，隸屬於都昌縣長寧鄉十都<sup>29</sup>。宋時，信州鉛山歲運江淮、湖廣之鐵，正是「泛彭蠡，遡番水，道香溪而東」<sup>30</sup>。因此，這片濱湖區域不僅自明代就在行政上被整合過，而且宋代以來該區域就是鄱陽湖沿岸重要的航運碼頭和漁民上岸點之一。至遲在清初以前，「都民之濱湖者，皆以漁為田，四序不輟」<sup>31</sup>，因而在社區性質上，明清時期當地居民以漁業為主要生產方式，負擔漁課，屬於南康府楊林河泊所的徵稅範圍。<sup>32</sup>

<sup>26</sup> 冀朝鼎從水利開發的角度，將為王朝運作提供貢賦的地區劃分為「基本經濟區」。鄱陽湖地區早在唐宋就已開始承擔這一角色。參見：冀朝鼎，《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利事業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sup>27</sup> 「酬池湖，涸期面積3500畝，深1—3米，盛產魚、蚌、蝦，汛期是航運避風港及商船裝卸碼頭，為南峰、蕪溪公社漁民捕撈場所。」都昌縣地名志編纂委員會編，《都昌縣地名志》（內部刊印資料，1986），〈自然地理實體〉，頁303。

<sup>28</sup> 都昌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都昌縣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卷1，〈建置〉，頁6—7。

<sup>29</sup> 康熙《都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卷1，〈封域志〉，頁165。

<sup>30</sup> 趙蕃，《章泉稿》（《四庫全書珍本別輯》第3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5，〈截留綱運記〉，頁20—21。

<sup>31</sup> 康熙《都昌縣志》，卷1，〈封域志·彭蠡漁歌〉，頁161。

<sup>32</sup> 楊林河泊所於吳元年（1367）設立，雍正九年（1731）被裁革，設於南康府治星子縣。參考：正德《南康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卷4，〈公署〉，頁108；同治《南康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12，〈職官〉，頁23。

環酬池湖的余姓鄉村有12個。其中，湖西岸有9個，分別是：棗樹下、周壟灣、余官里（又稱酬村）、上茅坦、下茅坦（二村合稱茅坦里）、前頭份、麻園里、竹巒里、昂四里；湖東岸有3村，白水塘（彎里）、余訪和壇里（二村合稱余晃里）。今天這樣一個以酬池湖為中心的社區，顯示出高度一體化的社會形態，不僅以「三山太公」（諱伯明，行名及三）為共同祖先，擁有共同系譜，還每年定期舉行「三山太公」繞湖遊神儀式，形成了以酬池湖為中心的祭祀圈。區域內還有眾多以「里」為名的鄉村或鄉村聯合體。按當地人稱謂，有由上、下茅坦村構成的「茅坦里」及余訪、壇里二村構成的「余晃里」等。據說壇里村是因過去有個祭祀的神壇而得名。按明初洪武禮制，「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穀之神；又凡各處鄉村，每里一百戶之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神」<sup>③</sup>。今天湖邊以「里」為名的余姓鄉村及聯合體應該是在明代「里社」的基礎上發展而來。

酬池湖東岸的余訪、壇里二村是域內的權力中心。<sup>④</sup>余訪村有5000多人口，與之相連的壇里村也有1000多人口，二村人口超過其餘10村人口總數。區域內最具標誌性的建築物「及三山祖堂」（又稱「太公屋」），坐落在壇里村，「三山太公」神像安置在這座被稱為「祖堂」<sup>⑤</sup>的屋內。「太公屋」內有4塊名為〈建造太公屋集資名單〉的碑刻，落款分別是：「余晃翊箴公（壇里）」、「余晃翊鑰公（上邊）」、「余晃翊威公（老四房）」、「余

③ 明朝洪武禮制確立的里社與鄉厲祭祀活動，均需各立壇一所。見張鹵，《皇明制書》（《續修四庫全書》第78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7，〈洪武禮制〉，頁315—317。

④ 清咸豐年間，「余晃里」是都昌地方上幫助官府組建鄉勇的三大家族之一，當時「充營哨長」的余鶴顯和「募本鄉之勇」的余體仁就是余訪村人，二人均在咸豐五年（1855）戰死。譜載二人去世後，清廷「賞賜排匾軍功」，上書「義衛桑梓」四字予以表彰，顯示湖東岸余氏長期以來在地方上的控制力。都昌縣本地作家楊廷貴（1949—2008），曾在1990年代抵達「余晃里」調研，聽聞土改時期余氏因不懂政策而同解放軍交戰並取勝的故事，稱「余晃里是都昌人心理上的一個驕傲」。以上見同治《都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8，〈武備志·武事〉，頁694—706；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1948年本），卷首，〈鶴顯公行實〉，頁69；楊廷貴，《番人後裔》（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31—35。

⑤ 余氏將祭祀「三山太公」的建築物稱作「祖堂」，很值得注意。筆者於2012年10月抵達余訪、壇里、棗樹下、上下毛坦等村考察，發現區域內祠堂祭祀並不興盛，僅余訪村有一座瀕臨倒塌的破舊祠堂，裡面沒有任何祭祖陳設。2014年8月，在余訪、壇里二村交界處新修了一座祠堂，但也無神祖牌位陳列，只有一副引人注目的對聯貼在中堂位置：「始祖由余雄霸春秋七國一統一代豪傑天下少，先公三山大戰鄱湖戰果輝煌滿門忠孝時間稀」。

晃翊粟公（下邊）」。據系譜和當地人說法，壇里村的開基祖余翊箴乃余訪村開基祖余訪之孫，於明清之交從余訪村遷居到了壇里，翊鑰、翊威、翊粟未分遷，均生活在余訪村。可見，「太公屋」是由余訪和壇里村人所共建，當地人口述中的「余晃里」，實際是由上述4大房族聚居所構成的社區，這反映在當地人觀念中，余訪和壇里二村從來就是個統一的整體。

年復一年的「三山太公」環湖巡遊儀式，從臘月二十四日開始。當日，「三山太公」從壇里村「太公屋」內被抬出，遊神地點和時間依次是：壇里→前頭份（臘月二十四日）→余官里（正月初四）→上茅坦（正月初五上午）→下茅坦（正月初五下午）→竹巒里（正月初六）→昂四里（正月初七早）→棗樹下（正月初七上午）→麻園里（正月初七下午）→白水塘（正月初八）→周壟灣（正月初十）→余訪（正月十五前後）→壇里（見附圖1）。村民說，遊神的順序，是按「從大到小」的原則來安排的。所謂「大」、「小」，指的是各村開基的輩分。但事實上，遊神路線並非嚴格據此來定，主要還是為方便巡遊路徑考慮。也就是說，按各村肇基祖輩分大小設定遊神順序，可能是早期做法，隨著越來越多余姓融入祭祀圈，遊神路線勢必要做出調整。遊神路線表達的實質，是湖線鄉村先後整合進入到社區的歷史。

## （二）棗木祭祀

酬池湖西岸的棗樹下村，被認為是區域內余氏的祖源地。該村的濱湖老村址處，有一塊敘述建村之由的〈肇基祖余傑一公號康寧基址〉石碑，全文如下：

十億神洲統□□□後裔，而吾肇基祖傑一公，乃秦代由余公六十世孫。□宋代淳熙己亥年間，即西元一一三八年，因避亂由三楚江夏錫田里遊學南康白鹿洞書院，侍朱文正公講學，薦為校正。公雅愛山水，遍採勝地卜居，初來都邑都田畝建居，後復□□地□□其地窄，心甚惶惶有遷意。是夜，夢道士示字云：「爾□擇地卜居，謹記逢薜即止。」翌日，沐□熏香，逐獅子山山脈□南而下至此地。時遇老叟，問此地名。老叟告以「薜溪」名字，憶與夢合。當時□顧環境遼闊開朗，前瀕蠡水，浩瀚無際，後倚獅山，山巒起伏奔騰，仰望匡廬高聳屏，於西北有鳴山為左腋護衛，真勝地也，遂築墉垣而居焉。建村時村址有古棗樹一株，貌若傘蓋，以地而呼

村名為棗樹村，迄今八百五十年。其苗裔散居周圍各縣，已不下幾萬矣。基址原有土地廟貯棗木作紀念，每當春祀秋嘗，皆來祭祀，因年久失修而倒塌。為了敦本溯源，今值一九八八戊辰年重修家乘，故銘刻石碑序其事，以為紀念。

純德（瑞麟）謹撰

經造人：裔孫用情（注：棗樹下）、用彬（注：棗樹下）、心  
樣（注：鄱陽支）、略治（注：棗樹下）、略宗（注：棗樹下）、  
源才（注：茅坦里）、綱發（注：白水塘）、忠諫（注：棗樹  
下）、忠恕（注：余晃里）、忠暉（注：余晃里）、源金（注：茅  
坦里）、豪俊（注：余晃里）、朝堂（注：余晃里）、朝偉（注：  
余晃里）

公元一九八八年歲次戊辰隆冬月吉立

以上碑文有兩點值得討論：其一，儘管碑稱棗樹下村南宋就開基，但對棗樹下村人而言，在土地廟中春秋祭祀棗木，是比崇祀「三山太公」更為久遠的傳統，且同明初里社祭祀制度關聯顯著。<sup>36</sup>《明太祖實錄》載，洪武年間朱元璋號令天下廣種棗樹，<sup>37</sup>以備饑荒，後因地方懈怠，至宣德、正統年間，朝廷力推此項政策執行。<sup>38</sup>村以棗樹為名，或正與明初植棗政令有關。<sup>39</sup>其二，余氏最早將傑一定居傳說同朱熹、白鹿洞書院建立關係之人，是傑一的三世孫余泰四。他在至元六年（1340）「搜掇於散亡之後，彙次成帙，畫其圖、列其世、列其派」，製成一份世系圖，並結合「曾祖」傑一本湖廣武昌人，「師朱文公，授白鹿書院校正，因家都昌之香溪」的傳說，而

<sup>36</sup> 明初規定里社祭祀，每里只可設土壇、立石主，「祀五土五穀之神」，遇春、秋二社，提前籌備，到日祭祀。但至明中葉，社祭漸有日益鬆弛，向神廟轉化的趨勢。余氏在土地廟中春秋崇祀棗木，正符合此演化趨勢，應為里社祭祀的變異。相關研究參見：鄭振滿，〈明清福建里社組織的演變〉，載鄭振滿、陳春聲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335—353。

<sup>37</sup> 「命天下種桑棗。上謂工部臣曰：……爾工部其諭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或遇凶歉可為衣食之助。於是，工部移文天下有司，督民種植桑棗，且授以種植之法……歲終具數以聞。」《明太祖實錄》（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32，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戌，頁3389—3390。

<sup>38</sup> 「命天下布政司、都司嚴督所屬栽種桑棗。」《明英宗實錄》（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1，宣德十年十一月辛巳，頁207。

<sup>39</sup> 都昌縣以「棗樹下」命名的鄉村，還有西源鄉勘上曹家，該村亦為都昌大姓，1980年代就有380戶、1720人。見《都昌縣地名志》，〈西源公社〉，頁252。

向當地文人求記，才使得記文後來被編入族譜，<sup>⑩</sup> 最終有了碑文關於傑一肇基的說法。按世系：傑一生榮九八，榮九八生丙三，丙三生紹宗（行名泰八），紹宗生伯明（行名及三）、伯敬（行名及四），余伯明生九德，九德生余厚。余厚生6子，衍生沿湖諸村。康熙二十五年（1685）余氏重修宗譜時，裔孫余敖君說：「余厚生昂二、昂四、昂五、昂七、昂八、昂十一，昂二公裔分居余訪村與酬村，昂五公居白水塘，餘皆仍居祖基。」<sup>⑪</sup> 這表明清初以前與棗樹下村建立世系關聯的僅限於湖東岸的白水塘、余訪、余官（即酬村）3村，湖西岸余氏鄉村均為清代通過與棗樹下村聯宗而被納入這樣一個一體化格局之中（見附圖2）。

### 三、文化資源與家族建構

#### （一）「從舅余姓」：功臣之家的建構

明景泰二年（1451），酬池湖西岸的棗樹下余氏，因七世孫余鐸中舉，<sup>⑫</sup> 而躋身縉紳之家。余鐸之父余厚（1375—1456），字叔載，號松隱，生前「常位鄉飲正賓」，且「屢濟鄉里之急」，彰顯明前期余氏在地方上的影響力。余厚於景泰七年（1456）去世時，余鐸請時任應天府府尹的王弼撰銘，王弼了解到余氏的光輝家族史，「聞而慟之」，記載說：「傑一公生九八翁，九八生丙三，丙三生紹宗。宗生子二：長曰伯明，生九德，即松隱之先府君也；次伯敬，生九齡、九成。元季盜起，九齡集義兵保鄉里。國朝甫定，拜江西行省左丞，尋改懷遠將軍，鎮汀州。齡歿，弟成代襲武略將軍爵，禦寇定遼，皆九德親兄也。二兄俱以官居外，惟九德以幼家居。」<sup>⑬</sup> 王弼的話當然源自余鐸，余鐸向王弼闡釋的家族世系也十分清楚：余厚之父為九德，元末鄉兵領袖九齡，同九成是胞兄弟，二人又同為九德堂弟。然而，

⑩ 現存最早《余氏宗譜》為1948年重修本，是在嘉靖二十年本基礎上續修而來，至1988年修譜立碑時，已歷修14次。上文參見劉栢石，〈余氏宗譜序〉，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1948年本），卷首，頁3。

⑪ 余敖君，〈余氏宗譜序〉，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頁23。

⑫ 「余鐸，字克宣，景泰二年任廣東韶州府推官。」見康熙《都昌縣志》，卷7，〈人物〉，頁34a。

⑬ 這首墓誌銘由南京吏部文選司郎中同旋篆額、山西布政使司左參同邑柳芳書寫，二人均為賜進士出身。載王弼，〈松隱先生墓誌銘〉，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頁13a—14b。

出乎意料的是，王弼後又說出九齡、九成「皆九德親兄也」這句很吊詭的話，王弼明顯是有意去拉近九齡、九成同九德的關係，這點很值得注意。

元末「九齡集義兵保鄉里」之事，在正德《饒州府志》中也有記載：

江春，字九齡，從舅余姓，後復讀書，通大義，善無事。至正末，春倡義兵。徐壽輝陷饒，署春為左丞，屯都昌香溪。壽輝被陳友諒殺，春思報之，遂歸附，除權江南行省左丞。隨駕克江州、豫章諸郡，解安豐圍，敗友諒於康郎（注：鄱陽湖水域）。……擒張士誠，定河南一帶，拜懷遠大將軍。……世襲大同衛，復命同知都尉，尋遷同知朔州衛、長淮衛、汀州衛。廣東盜起，檄春平之，功獨多。回衛，卒。上嗟悼，遣行人李止善諭祭，歸葬鄱新城鄉。無嗣。將余韶，字九成，歸附後命同於光鎮饒，下豫章、武昌，定幽、薊，鎮禦大同，韶皆預有功，擢武略將軍，定遼衛副千戶，後調征開原，陣亡。<sup>④④</sup>

以上文字，實則由鄱陽縣文人刊入，不可避免體現鄱陽縣民立場。<sup>④⑤</sup>據此，余椿（或江春、九齡）本為余家人的外甥，因隨舅姓余，而改名余椿。而名為余韶的九成，實則是九齡的愛將（而非親兄弟），這同都昌余氏的說法大相徑庭。元末，都昌蕪溪地區一度是徐壽輝的勢力範圍，九齡最早附徐，任左丞，受命「屯都昌香溪」，因而同當地關係密切，可能材料所指，九齡就是蕪溪余氏的外甥。材料指出余椿死後歸葬鄱新城鄉。今鄱陽縣新城鄉江氏，<sup>④⑥</sup>在譜中記載余椿時，除首句「椿，行爵二，字九齡，三傑公五世孫也，生都昌長寧鄉十都禦柳坊，後遷鄱之十三都新城鄉」，及末句「歸葬鄱陽新城鄉本里活獅腦山，左右石獸、華表，以榮其墓。無嗣，有女配朱文

<sup>④④</sup> 正德《饒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0），卷4，〈人物〉，頁546b—547a。

<sup>④⑤</sup> 該志的名義修纂者是饒州知府陳策，但正值地方寇亂頻發，陳無暇顧此，全權委託給鄱陽縣進士劉世臣。劉將資料收集任務分解各縣，鄱陽縣交由知縣周震及文人陳良翰承擔，最後「總歸世臣裁之」。正德五年（1515）志成，陳策說：「書成，予在兵營，復校正之，惜不得多載書以核實往事。」因此，有關九齡生平記述，完全出自鄱陽人之筆，不可避免體現鄱陽縣人立場。見正德《饒州府志》，〈知府陳策序〉，頁1a—8b。

<sup>④⑥</sup> 即今江西鄱陽縣銀寶湖鄉青林畝江家村，該村地處鄱陽縣西北與都昌縣交界之地。明清時期鄱陽縣新城鄉轄有「青林」諸村。見康熙《鄱陽縣志》（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卷2，〈輿地志〉，頁9a—10b。

公裔孫，世襲婿承焉」<sup>47</sup>為江氏自敘外，其餘均抄自康熙《鄱陽縣志》。<sup>48</sup>有墓葬遺存，且可同方志記載印證，表明有關余椿居住鄱陽縣新城鄉的說法並非完全沒有根據。

元末動亂初期，余椿是和另一位都昌鄉兵首領于光結盟，一同歸附徐壽輝的。宋濂為于光所撰墓誌銘寫道：「會元政大亂，天下兵動，江東、西化為盜區。分寧徐壽輝建偽號曰『宋』，都九江，使其將張福、夏彰據湖口。元將三旦八駐師鄱陽，都昌適當其衝要，交互殺掠，民俛俛不知所從。」于光「集諸少年趨健者列為隊伍」，組建鄉兵自保。<sup>49</sup>至正十五年（1355），鄱陽、都昌相繼被徐壽輝攻陷，于光便和余椿投靠了徐壽輝，于光被委以饒州院判之職，控制了鄱陽北連浮梁州的10多個鄉的大片土地<sup>50</sup>；余椿則任饒州左丞，駐守都昌香溪。二十年（1360）五月，陳友諒「殺徐而自立」，並隨後於七月揮師饒州浮梁。情急之下，于光、余椿聯合「出兵攻之」，<sup>51</sup>並歸附朱元璋。不久，陳友諒復陷浮梁，二人敗走。《明太祖實錄》記載，二十一年（1361）春，「饒州降將、左丞余椿等引兵次池之建德」，<sup>52</sup>投入更廣闊的建立明朝的軍事活動中。<sup>53</sup>

正德《饒州府志》「從舅余姓」之說，令余椿身世撲朔迷離，究竟是都昌鄉（香）溪余氏將本名江椿的外甥（及其部將九成），改作余姓，納入系譜？還是饒州鄱陽縣人有意製造江椿之說，而將之載入府志？倘為前者，按

<sup>47</sup> 江村族譜在20世紀六七十年代被毀，「僅存者也已殘缺不全」，直到2001年才獲重修。譜中僅有3篇古文遺存，包括乾嘉年間兩篇譜序和這篇〈記錄江椿事實〉。見江會寬等纂修，《江氏宗譜》（2006年本），卷首，〈傳記〉，頁182a—183b。

<sup>48</sup> 康熙《鄱陽縣志》的相關記載，實際又是抄錄於上引正德《饒州府志》，惟獨開篇首句余椿「家鄱之新城鄉，都昌其故居也」，為編纂者自敘。按照清初鄱陽官方的說法，余椿早年居住在都昌縣，後遷居到了鄱陽縣新城鄉。見康熙《鄱陽縣志》，卷11，〈人物志上〉，頁49b—50b。

<sup>49</sup> 宋濂，〈故懷遠大將軍同知鷹揚衛親軍指揮使司事於君墓誌銘〉，載《宋學士文集》，卷3，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51—53。

<sup>50</sup> 康熙《浮梁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1，〈輿地志〉，頁144；康熙《浮梁縣志》，卷3，〈建置志〉，頁245。

<sup>51</sup> 《明太祖實錄》，卷8，至正二十年七月乙丑，頁108。

<sup>52</sup> 《明太祖實錄》，卷9，至正二十一年正月辛酉，頁111。

<sup>53</sup> 除記載余椿生平的前引正德《饒州府志》外，余椿在至正二十一年之後的行蹤消失於史籍記載。

余厚、余鐸出身，倒可為之，王弼那句九齡、九成「皆九德親兄也」，刻意拉近三人「血緣」親近關係的說法，也似可得到解釋。

在元明之際的地方變局中，以余椿為代表的鄉兵領袖，是幫助明朝建立的重要力量之一。按正德《饒州府志》記載，余椿後來還隨朱元璋參與了鄱陽湖大戰。戰後次年（1364）三月，朱元璋下令在鄱湖康山水域建立一座忠臣廟，祭祀戰死湖面的35位將領。<sup>⑤④</sup>九月，朱元璋又特地下令，要求各地功臣廟（包括康郎山忠臣廟）「依期祭祀」。<sup>⑤⑤</sup>廟中的神明就是「忠臣」的代表，地方官員定期修祀事，代表地方接受中央撫治之情。康山忠臣廟是明初鄱陽湖邊最具標誌性的建築物之一，成為鄱陽湖地區乃至江西歸附明朝的象徵。

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下令：「歷代忠臣烈士，並依當時初封名爵稱之。天下神祠，無功於民不應祀典者，即淫祠也。」<sup>⑤⑥</sup>有功於社稷人民，是確立忠義祠宇合法性的根本標準。這條推行「忠臣」意識形態的法令，日後顯然極易為民眾利用，成為獲取建立忠臣廟宇權利的根據。對於酬池湖西岸的余鐸家族而言，余椿（九齡）究竟同九德是堂親還是表親，以及九成真是九齡的胞弟還是部將，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余氏擁有這樣一個「功臣之家」的身分，不僅可以從文化上提升家族地位，還可以在現實角度獲得賦稅差役上的優免。<sup>⑤⑦</sup>「忠臣」觀念推崇，是鄱陽湖地區由元入明開啟社會秩序重建的背景之一。

## （二）從祖先到「戶主」：漁籍登記與整頓

吳元年（1367）十一月，朱元璋在給幕僚朱升頒發的〈免朝謁手詔〉中這樣寫道：

每奉徵聘，即棄家從朕，親率六軍，東征婺州諸處。……西伐銅陵、江州、洪都、武昌、安慶；北援壽春、金斗；南服徭蠻，著言「趨吉避凶，往無不克」。衛余難於禁江口，爾寧不顧己軀；足

<sup>⑤④</sup> 《明太祖實錄》，卷14，至正二十四年四月丙申，頁190—191。

<sup>⑤⑤</sup> 《明太祖實錄》，卷15，至正二十四年九月辛巳，頁203。

<sup>⑤⑥</sup> 《明太祖實錄》，卷53，洪武三年六月癸亥，頁1035。

<sup>⑤⑦</sup> 「上命戶部移文諸郡縣：凡功臣之家，有田土輸納稅糧並應充均工夫役之外，如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等役，悉免之。」見《明太祖實錄》，卷134，洪武十三年十二月丁巳，頁2132。

兵餉於鄱陽湖，眾躍聲震天地。及收撫偽漢黎庶、擒逆張、取中原，謀猷多中。<sup>58</sup>

在朱元璋的明朝立國時空序列中，江西被視作「次第歸附」<sup>59</sup>之區。此種看待江西的眼光，影響到了鄱陽湖地區政治經濟體制重建的方略。元明之際，朱元璋推行「足兵餉於鄱陽湖」之策，在他看來，這一重大政策具有同謀取中原、定鼎天下一樣的政治意義。當時此項戰時經濟政策的提出者，除了朱升，還有李善長。至正二十五年（1365），「上議江右、湖廣魚課」，<sup>60</sup>李善長就建言「若兼江西等魚利，歲可得穀一百萬石，資給軍餉，每歲差官，按其欺隱」。上悉從之。於是次年（1366）正月，江西「河泊利大興，軍食取給」。<sup>61</sup>「以漁資餉」政策在江西的推行，推動了洪武初年鄱陽湖區域4府13個河泊所的建立。<sup>62</sup>

黃仁宇指出，洪武十五年（1382）明朝推行漁民前往河泊所登記戶口的制度，但從14世紀開始，許多河泊所逐漸失去了功能，因為很多人不會去登記，以逃避稅役。<sup>63</sup>劉詩古發現都昌縣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開展了一次大規模的重整漁民戶籍活動。此次整頓漁籍，有着多重背景：正德十四年（1519）爆發的甯王宸濠叛亂，有南康府「九姓漁戶」群體參與其中，亟待重整漁籍；南康府都昌縣徵收漁課的官員因營私舞弊被揭發，引發上級官府

<sup>58</sup> 朱升，《朱楓林集》（《四庫存目叢書》集部第2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1，頁287。

<sup>59</sup> 免江西、浙江府縣稅糧詔，曰：「江西、浙江次第歸附。」見《明太祖實錄》，卷144，洪武十五年四月壬辰，頁2265。

<sup>60</sup> 鄭曉，《吾學編》（《續修四庫全書》第42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24，〈名臣記·太師丞相韓國李公〉，頁292。

<sup>61</sup> 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續修四庫全書》第357冊），卷3，頁59。

<sup>62</sup> 分別是吳元年建立的南康府楊林河泊所，洪武初建立的饒州府柴棚河泊所，洪武元年至八年間建立的九江府鶴問賽、小池小江、黃土港、仰天池、禁江、赤湖河泊所，以及早於洪武十年前建立的南昌府昌邑、樵舍、港口、鄔子及趙家圍河泊所。見劉詩古，〈明代鄱陽湖區漁課制度的建立及其演變——以嘉靖二十一年都昌縣漁米課冊為中心〉，頁1—55。

<sup>63</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318—319。

介入，要求都昌縣重新編制漁戶課冊。於是，都昌縣重新確立以設置「庫甲」為基本單位的漁戶登記和漁課徵解體系。<sup>⑥4</sup>

在嘉靖二十一年都昌縣重新編訂的《漁戶課冊》中，酬池湖畔的余姓人家以余伯明為「庫甲」戶主進行登記，確認了余氏合族承辦酬池湖的漁業權利：

庫甲：余伯明，十都人，原額水名酬池，腹內棘池，上下酬村港、漳油汊、魏受汊，共課米二十石。<sup>⑥5</sup>

余氏祖先余伯明進入官府漁籍系統，確立余氏合立一戶登記，背後其實有着深刻的禮法因素。就在都昌縣官府擬着手重新整頓全縣漁籍的前一年，余氏各族召開了一次重要的修譜動員會：

嘉靖庚子年（注：嘉靖十九年）冬，諸族屬議曰：「五世不修譜，君子以為患焉。」譜之修，俾子孫知本、知別。知本，則必為善，而貽其祖父之□名；知別，則不為惡，而遵其祖父之義訓。且世之修譜者，多以軍、匠為忌，而泥於不為。殊不知，軍者各因己事而得之，匠者各因己藝而致之。祖籍絕無軍、匠之役，由洪武開闢以來，冊有定規，天淵無相也。顧吾之譜，上追祖祀而盡其孝，下開子姓以盡其義。編修族屬，以廣其仁。<sup>⑥6</sup>

余氏雖然對外以軍功之家自居，但堅決否認為軍籍，而是強調整個家族為漁籍。嘉靖十九年（1540）余氏發起的這次修譜動議，除了實現敬宗收族的目標，一個更加重要的理由，就是為重新理順家族與戶籍的關係。<sup>⑥7</sup> 從嘉

⑥4 劉詩古，《資源、產權與秩序：明清鄱陽湖區的漁課制度與水域社會》，頁103—153。

⑥5 「都昌縣漁戶課冊」，嘉靖二十一年，江西省都昌縣鄒家村藏，頁10b。

⑥6 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余氏家範〉，頁56b—57a。

⑥7 這頗有「糧戶歸宗」的意涵。相比水面稅收制度，學術界對里甲稅收制的研究更為深入。里甲制在明中後期發生的顯著變化趨勢之一，是里甲戶籍的世襲化，出現一族合立一戶、一姓一族霸佔一里等情況。清初，福建等地推行「糧戶歸宗」改革，基本內容是「按宗族系統歸併錢糧花戶、徵派里甲賦役」，即通過理順戶籍與宗族的關係，依靠宗族運作保障丁糧徵收。余氏重議漁籍與家族的關係問題，體現了「糧戶歸宗」背後漁戶戶籍世襲化的實質。見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年，第4期，頁81—87。

靖二十一年實際登記的情形來看，余氏全族合立余伯明一戶，強化了余氏同漁戶戶籍相結合的趨勢，必然對區域社會結構產生重要影響。

#### 四、信仰演變與政治秩序

##### （一）統宗與拓殖：家族的重建

余氏聯宗修譜的動議，於嘉靖二十年（1541）得到落實。時人對此這樣記載：

邑東去三舍，地名蕪溪。……至正年間，海內淆亂，官五、及三（注：余伯明）、表一率子侄練習武備，固守地方，非但為一鄉計，而大江以南皆藉保障焉。值明祖討陳友諒，奮然捧檄，以鄉兵助戰於湖上，克之。承命從征虜，收吳越、靖雲廣、擴中原、入幽燕。計功賜爵，諸尊長曰：「復亨與椿年壯，可領職，以俟調用。」復亨授錦衣衛指揮使同知，明威將軍；椿授親軍指揮。……今嗣孫諮族長而集諸族曰：「洪武年間之譜，皆未收全族。全族未收者，如人之全體未具也。」……考余氏……由秦而漢而唐……皆祖於下邳之郡。……謹遵文忠公作唐書例，大史公年表記五世一系，復揭五世冠於次系。四世之首，有官爵者書官爵，有德行者書德行，行蹤而殊歸於一本。……嘉靖辛丑歲（注：嘉靖二十年）申月望前二日周輅宏道序。<sup>68</sup>

可見，經由此次聯宗修譜，余氏建構功臣之家的話語發生了轉變：

其一，不再強調元末鄉兵領袖余椿，而是賦予余伯明（及三）功臣身分，並提升其在家族中「尊長」者的地位。一方面說他在元末動亂中「率子侄練習武備」，充當鄉兵領袖角色；另一方面又指出余椿等人受封，實際是出自余伯明的決定。

<sup>68</sup> 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嘉靖二十年重修余氏家譜序〉，頁5a—6b。

其二，將余複亨納入譜系。按地方志記載，余複亨是鄱陽縣人，元末明初曾「戍遼東」，靖難之變後才受明成祖提攜，與都昌余氏並無關聯。<sup>①</sup>余氏將之與余椿並論，無非是為進一步提升軍功之家的聲望和余伯明在家族中的地位。

其三，一改過去將始祖傑一與白鹿書院聯繫起來的敘述策略，開始出現余氏「皆祖於下邳之郡」的說法。此舉事實上是在和另一位功臣余昶拉近關係。余昶是在鄱陽湖大戰中戰死的明朝將領，<sup>②</sup>因其祖籍下邳郡，死後「詔褒封為下邳侯」，<sup>③</sup>並被作為35員忠臣之一列入江西余幹忠臣廟祭祀。<sup>④</sup>余氏拉近與他關係的具體做法，是直接將譜中原來的余椿改為余昶：「瑩七：明太祖封懷遠將軍，諱齡，字九齡，享祀康山廟余昶是也。」<sup>⑤</sup>余氏將余椿更名為余齡，又將之說成是余幹忠臣廟中的余昶，自當不可忽略余昶的祖籍地。余氏此舉，不僅進一步與正統拉近關係，也從文化上將自身與更廣闊的地域空間聯繫起來。不過，儘管余昶入譜，卻未獲得後來如余伯明那樣受余氏崇祀的家族地位，這點很值得注意。

嘉靖二十年的這次聯宗統系，發生在余訪村人在酬池湖東岸拓殖的背景之下。余訪七世孫余正邦在〈訪公分遷金山引〉一文中這樣說道：

公諱訪，字德濟，因居鳴山之右，堆金山之麓，別號金山，翰十五其行序也。……見祖居之地人稠事冗，思欲避囂，遍採名勝，見有佳基，遠離祖居，近連鄰境……右酬池而左鳴山……其地田可耕、山可採、坪可牧、而潭可漁……後人因公諱而呼村。……乾隆三十六年歲次辛卯七世孫邑庠生正邦敬撰。<sup>⑥</sup>

① 「余複亨：幼有才略。弱冠，坐事，戍遼東。明成祖靖內難，以功授承信校尉旗手衛百戶，遷武略將軍副千戶，再升武德將軍。出入禁口，恩遇日隆，進明威將軍，同知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康熙《鄱陽縣志》，卷11，〈人物志上·武功〉，頁53a。

② 「丁普郎、余昶、陳弼、徐公輔皆戰死。」《明太祖實錄》，卷12，至正二十三年七月戊辰，頁159。

③ 「余昶：從太祖征陳友諒於鄱陽湖。昶與丁普郎……同日力戰死，詔褒封為下邳侯，至今廟祀康郎山（明癸未志）。」同治《都昌縣志》，卷9，〈人物志·忠節〉，頁776。

④ 「以死事之臣……左副元帥余昶……等三十五人列進，遂封贈勳爵，有差建忠臣祠於康郎山，設像其中，令有司歲時祭之。」《明太祖實錄》，卷14，至正二十四年四月丙申，頁191。

⑤ 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統宗世系〉，頁167b—168a。

⑥ 余正邦，〈訪公分遷金山引〉，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頁29。

余訪到余正邦世系依次為：余訪→獅十三→翊箴（壇里村開基祖）→韶宰→敖奇→華舜（1628—1707）→魁誥→正邦（1691—1752）<sup>⑤</sup>。因此上述有關余訪遷居的詳細過程論述，基本出自余正邦的想象。以余華舜出生的崇禎元年（1628）為起點，按不太準確的30年為一代人向上追溯，可推算余訪開基大約發生在正德初年。因此，至嘉靖二十年余氏聯宗修譜時，余訪村人正處在酬池湖東岸「牧坪漁潭」的重要階段。是年聯宗修譜，可以視為余氏文化上的整合，使酬池湖畔更多的余姓人家可以在共用余伯明一個戶頭之下承擔漁港賦役，進而獲取編戶齊民的正當身分。

綜上所述，在嘉靖二十年聯宗修譜、重新理順余氏各支的漁民戶籍關係之前，余氏強調的功臣一直是余椿，余伯明是一個雖被載入宗譜卻毫無名望的人。嘉靖二十年修譜，余氏功臣的話語體系發生了轉變，主要目的之一，是着力強調余伯明的功臣角色，提升余伯明的家族地位。在嘉靖二十一年都昌縣重整漁籍編戶時，余氏最終以余伯明的名字為代表，進行了全族的漁籍登記，使得酬池湖東西兩岸的余姓人家共用一個漁籍「庫甲」戶頭，彰顯漁課制度、家族組織和資源控制之間的複雜關係。

## （二）「飲食必祭之」：從漁戶到神明

余伯明向「三山太公」神明的演化，發生在明代後期至清初。康熙二十一年（1682），族人余瑞生〈及三公傳〉寫道：

及三公，後人刻木以肖其像，飲食必祭之。……元季盜起，民皆逃匿，我三山公招復流亡，得子弟若干人為守禦之計，而一境獨全。未幾，明太祖戰鄱湖，數為偽漢所困。公要擊於三山（注：鄱陽湖中三島）之交，出其不意，漢兵大敗，自是不敢東向。明德之，因呼公曰「三山」，嘉乃勳也。而公則不自有其功，乃使其弟之長子椿，詣行營受命，拜懷遠將軍，代領其眾。自脫劍歸山林，不復以知人世事。迨洪武三年大封功臣，上念三山之捷，追封為英

<sup>⑤</sup> 在這個世系中，只有余正邦、余華舜有確切生卒年代記載：正邦（字德亨），「生於康熙辛未年九月初十日辰時，歿於乾隆壬申年八月十一日戌時」；「華舜，字讓卿，生於崇禎戊辰年三月十九日辰時，歿於康熙丁亥年五月十七日寅時」。余略治等纂修，《余氏宗譜》（1988年本），卷4，〈昂二公世系·金山支派〉，頁1a—228b。

烈侯。特以未從征伐，不獲賜有國土傳及苗裔，論者惜之。此其出處之大略也。康熙二十一年歲次壬申秋月十一世孫瑞生撰。<sup>⑦</sup>

余伯明「三山太公」稱號的由來及其助力鄱陽湖大戰的功績在這裡得到了首次詮釋。這裡延續了明中後期以來余椿受封是聽命於「太公」安排的論述，這一說法為余氏屢加強調，最終凝固成「三山太公」建立軍功的集體記憶<sup>⑦</sup>。在清初酬池湖兩岸的余姓聚居地，「三山太公」已被刻畫肖像，成為余姓人家「飲食必祭之」的神，最終完成了由漁籍「戶主」向神明的衍變。（見附圖3）

每年「三山太公」從壇里村抬出巡遊，抵達的首站是前頭份村，而且駐村時間最長，自臘月二十四日一直持續到正月初四日。（見附圖4）當地人說，這樣做是為了讓「太公」在該村「過個年」。前頭份村獨享此殊榮，是因為遊神環節中的「封印」儀式是由該村儀式專家完成。而前頭份村也一直是誕生道士的鄉村。為「三山太公」做法事的宏堃道長說，過去年景不好及「三山太公」做壽時都會遊神。「太公」壽辰60年一屆，稱「暖祿」，沿湖「太公」後裔鄉村都要參加，活動由「太婆會」來組織。期間，還會請龍虎山道士打醮，過去「太公」巡遊只是整個祭祀儀式的環節之一。「封印」儀式除夕當日在前頭份村舉辦，主要環節是宏堃道長誦讀如下科文：

洞案廬延起，散花禮，無為道德香，散滿道場，高真前供養。  
……祖師行祿開壇闡教余真人、後宮勸善洪王二位夫人（注：「三山太公」夫人）、始祖祝堂元慶余先生、恩師妙靈杜先生、明道軒子靖法顯、東溪極普濟偵齊先生……素崖溥博、繼崖兆明、石崖演真、竹崖道真、惟修心民、三畏和玉、正擢道明、正訓濟民……鼎亮、鼎源先生，諸位先生，嗣派弟子，當生本命元辰星君，福地饒金山（注：酬池湖東岸余氏聚居地）玉華堂上、香水院中，前傳後度，古往今來，各派度師真人：臣等恭望師慈恩光，請降香壇，證

<sup>⑦</sup> 余瑞生，〈及三公傳〉，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頁8a—9b。

<sup>⑦</sup> 乾隆五年（1740）余氏裔孫余正邦也說：「及三公為武功受贈，功成斂跡，令長侄椿領職，褒封三代，勅載家乘。」余正邦，〈余氏重修家譜序〉，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頁21a—22b。

明修奉，再焚真香，虔誠府拜，辦請供養。……天地三界，十方萬靈真宰、虛空過往糾察明神、本府南康府都昌縣二司城隍大王、本里祭拜社公尊主、社母夫人、家奉高真、萬年香火、觀音祖師、四時助福明神、本境所奉福主、錢三天將、護國周宣靈王、紫雲臺上揚泗將軍、關聖帝君、都督余公三山相公英烈侯、洪王二位夫人……一切神明，伏此真香，普同供養。……向來獻茶進酒已畢，禮不再斟，具有開啟請聖情意，謹當開宣，江西省南康府都昌縣十都長寧鄉居住，奉道建齋，追修化財。……黃表一封，上下重封，硃印完全，印望即至，謹謹上呈。雲程有限，地司敢通，我違上忘，匡禦眾魔。共和國 年 月 日吉時關行。<sup>78</sup>

宏堃先生解釋說，他師承父親高興（法號），高興則師承其叔父鼎源，《接聖科文》是他師承下來的手抄本，師傅死後，弟子須重抄這本科儀書，並將師傅的名字載在上述請神的祖師名單之內。<sup>79</sup>科文中的道家世系，絕大多數可以在余氏宗譜中對應。按系譜記載，第一位祖師，即法號為祝堂的余元慶，乃為棗樹下村九世孫，其後數代依次是：法顯（號明道軒）、普濟（號東溪）、溥博（號素崖）、獅雲恩、應科、文彥。文彥（1617—1702）即為前頭份村的開基祖（見附圖2）。道教科儀被吸納進入族譜之中，才創造了「三山太公」的祭祀儀式，並促進了祭祀的日常化，故而才有遊神首站抵達前頭份村的儀式傳統，彰顯家族制度與信仰建構的內在關聯。「封印」儀式旨由儀式專家代表師承先祖，邀請天地三界一切神明下凡接受供祭。「三山太公」及其二位夫人是被作為護衛一方的村境之神而受邀，社公、社母亦在列，顯示出同里社祭祀結合，以推動祭祀的正統化進程，最終形成獨具本地特色的祭祀禮儀。<sup>80</sup>

<sup>78</sup> 宏堃，「接聖科文」，祖傳手抄本，江西省都昌縣余氏藏。

<sup>79</sup> 宏堃道長還解釋說，他本人尚未做這回事，故科儀書中的最後一位請神師傅只及於其父親高興的師傅鼎亮。

<sup>80</sup> 儀式專家通過與儒家正統結合形成禮儀的討論，可見科大衛和劉志偉的討論。見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14。

### (三)「隨水捕魚」：鄉村政治與權力秩序

清初「三山太公」信仰在湖畔的推廣，伴隨余氏權力影響的擴張。清康、乾年間，以酬池湖為中心的區域，「自東而西皆余氏之所址也」，<sup>⑧1</sup>因而「蕪溪之余姓聚而居者不下千餘家」。<sup>⑧2</sup>余氏在系譜擴張過程中，也參與地方秩序的重建。余家人控制下的酬池湖，東、西兩岸屬都昌縣，北部湖面則隨季節變化而無常態，在都昌與鄱陽兩縣交界之地伸縮。鄱陽縣金家處在酬池湖東北角，其門首有一處四畝八分的農田，春夏漲水，金家的農田就成酬池湖的湖底，余家人捕魚時，常被金家人認為是進入其領地，順、康年間雙方互負命案。嘉慶七年（1802）五月，金大生和余明孫再次因此互控。十年（1805），饒州和南康二府官員會審，作出漲水時余姓「隨水捕魚」、退水時金姓「管業蔭田」的判決，並對該判決的根據作出如下解釋：

余姓之祖余伯明承佃酬池一所，坐落都、鄱兩邑交界處，所在都邑完課，水米四十六石（注：明代課額二十石，清代有增額），有冊為憑。……酬池湖一案，略節查歷來管湖章程，分別湖底、湖面。凡承水課者，僅管湖面，水漲即隨水所至管業；水涸則湖底成為湖地田塘，承完地糧，是以課冊內載明水漲水落界止，井然不混。至取魚之法雖多，但湖內水漲止能用網。此管湖之章程也。<sup>⑧3</sup>

官府認可民間處理農漁之爭時區分湖底、湖面的習慣法，是在法律層面對余氏「隨水捕魚」捕魚權的再次確認，「管湖之章程」經過屢次訴訟而被合法化，凝固成為余氏對酬池湖的永久水面權利。

清中後期，酬池湖漁港作為公產，源源不斷供應定期「三山太公」的祭祀開支，余氏不僅打造了以酬池湖為中心的祭祀圈，也「依文公先生家

⑧1 該文撰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余瑞瑀，〈蕪溪地志〉，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頁28。

⑧2 該文撰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作者為都昌縣儒學訓導。李鼈拜，〈贈余及三公序〉，載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頁10a—10b。

⑧3 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府縣公詳〉，頁75a—77a。

禮」，在余訪村建立起「四龕之外，更設太室，祀九世以上」的祠堂，<sup>84</sup> 完成了從漁戶「庫甲」向宗族的演變。1988年修《余氏宗譜》刊入一則清代人關於酬池湖的論述，這樣寫道：

明太祖追念余及三公助戰功績，故追封英烈侯，劃鄱陽湖以東北之一角落，名曰酬池湖，敕授其後代子孫掌管捕魚。酬池湖疆域，東沿鄱陽車門，南瀕連湖，西達遊樹灤，北枕鄱邑樟田、官橋，負水課米四十六石。此乃湖之來歷如是。<sup>85</sup>

對於余氏佔有酬池湖，余家人一直是這樣解釋他們「祖先的權力」：「三山太公」曾助力鄱陽湖大戰，被朱元璋賞賜了酬池湖漁港。但有趣的是，儘管余氏強調漁港的權力源自王朝賞賜或授予，實際每年仍須向官府繳納漁課米。筆者於2013年首次考察時，見到的「三山太公」神像，是個睿智果敢的農民軍領袖裝扮，然至2023年所見，已是個英武威嚴的官員形象了。可見，「三山太公」一直是按照余家人想象的樣子在建構。余氏出於對湖港佔有的「正統性」追求，利用元明以來的歷史，不僅登記了政府稅收，建立宗族組織，還成立地域性祭祀聯盟，形成了富有當地特色的「三山太公」巡遊儀式及祖先軍功的集體記憶，這些都成了他們自身的「傳統」。

<sup>84</sup> 這是民國《余氏宗譜》中〈凡例〉第25條引述光緒年刊「老譜」記載的說法。之所以認為這句話出自光緒年刊譜牒，是因為該〈凡例〉文尾附有「以上凡例悉遵老譜，未及全改，恐有錯落，覽者毋以辭害意可也」之語。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凡例〉，頁58b—60a。

<sup>85</sup> 新中國成立後的集體化時期，鄱陽湖漁港、草洲均被「國有化」。1952年江西省政府頒布的《關於湖、沼、河、港及鄱陽湖草洲暫行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對於跨越沿湖兩縣政區且難以劃清水面邊界的湖面，仍按「原有習慣和作業範圍進行捕魚」。因而，對於當時的湖邊鄉族而言，確定「習慣」管業水面十分必要。1974年，酬池湖邊數個余姓鄉村的代表，會同都昌縣湖管局的工作人員聯合勘察了余氏的「習慣」捕撈水域，從而形成了一份《余伯明裔孫合管湖港名錄》。1981年，所有「余伯明裔孫」鄉村根據該份《名錄》簽訂了《管理湖港草洲合約書》。至1988年余氏第14次修譜時，該份《合約書》被作為余氏「世業」，並附上文作為前言，一併刊入宗譜。從上文內容看，應該是出自清代人之筆。見余略治等纂修，《余氏宗譜》，卷首，〈世業〉，頁1a。

## 五、結論

本文探討的酬池湖漁港社區，其祭祖特質並不在宗族祠堂，而是以神廟祭祀為核心。余氏祭祀神明的禮儀，早期是在土地廟崇祀棗木，這個過程可能伴隨棗樹下開村以來的歷史，並同明初里社祭祀和植棗賑災的政令推行有關。明中前期科舉上取得的突破，使余氏完全有條件利用元明以來的歷史，建構功臣之家的文化聲望，其出發點或是更為現實的賦稅差役優免考量。在明初的鄱陽湖邊，忠臣廟與河泊所，無疑是最具標誌性的兩類建築物，以此為表徵反映了明初朱元璋在鄱陽湖地區建立政治統治體制的方式。正因為此，整個明代，余氏都在利用元明之際的歷史資源，謀求功臣之家的地位建構。

明代的河泊所戶籍登記制度，顯然在明中後期得到了恢復和重建。這個契機對余氏而言十分重要，因此余氏亟需梳理家族和戶籍的關係，通過聯宗修譜等家族制度的使用，推崇出一個享有登記湖港權的祖先，去應對官府的登記，於是余伯明登上了家族歷史舞臺，並有了他助力鄱陽湖大戰的軍功傳說，在此過程中余伯明實現了由祖先到漁籍「戶主」身分的轉變。清初以後，伴隨余氏系譜擴張的，是余氏「隨水捕魚」鄉村權力秩序的確立，以及道教專家的介入，由此實現了宗教與家族制度的融合，促成余伯明由「漁戶」向神明的演化，最終呈現「戶主」和神明合一的祭祀形態。這樣一個動態信仰空間的形成過程，彰顯了稅收體制、資源控制、家族制度和信仰建構之間的複雜關係。

那麼，如何理解在「三山太公」身上所發生的祖先、漁戶業主和神明重合的祭祀現象？

科大衛、蕭鳳霞、劉志偉、鄭振滿、賀喜等學者在華南地區的鄉村研究，展現出了不同的地域社會形態特點。在廣東珠江三角洲，鄉村組織普遍被認為是以宗族為核心，以神明祭祀系統為輔。<sup>⑧</sup>而鄭振滿和丁荷生 (Kenneth Dean) 在研究福建莆田江口平原時，發現當地明顯是以神明祭祀來

<sup>⑧</sup> 科大衛認為，珠江三家洲的宗族其實是明代才發展出來的新制度。明王朝縣級政府的行政改革（里甲冊籍編訂），再加上16世紀家廟普及的禮儀改革，造就了宗族社會。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教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卷，第2期（2003年10月），頁1—20。

劃分地域的範圍和層級結構，呈現更加突出的以神明祭祀為主的社會形態。<sup>⑧</sup> 賀喜在對廣東西南土司地區開展研究時，則發現了「亦神亦祖」的特殊社會形態。<sup>⑨</sup> 學者們將上述社會形態差異，歸結為各個區域與王朝整合的過程不盡相同。<sup>⑩</sup> 珠江三角洲開發進程較晚，大部分地區是明代才整合到國家體系之內；莆田地區宋代就有以敕封地方神明作為歸化地方手段的傳統；粵西南地區則保有很強的土司祭祀傳統。所以，當明代戶籍登記制度和宗族倫理禮儀「層累」到原有的社會架構之上時，就展現出豐富多彩的地域形態特質。

同前言所述刁統菊、賀喜、林敬智、夏一紅等眾多學者討論的水上人上岸不久的漁民社區有所不同，本文研究的酬池湖漁民社區，地理上位於鄱陽湖區域，區域開發更早，水上人上岸的歷史帷幕，較其他許多地區開啟的也更早。只不過，元明之際的特殊歷史，形塑了明初鄱陽湖地區的政治格局形態。元末有徐壽輝、陳友諒、朱元璋三股紅巾軍先後於此交互作戰，同時此處又是鄱陽湖大戰的發生地，明初朱元璋經營這個地區，既着眼於通過廣設河泊所收集編戶，又試圖推廣「忠臣」意識形態歸化地方。這兩條整合地方的路徑，成為祖神與「戶主」重合祭祀現象的制度性根源，也成為民眾出於湖港資源需求而賴以利用的重要文化資源。明中後期官府重新整頓漁戶版籍、推行河泊所漁課登記制度，正是建立於舊有的功臣信仰習俗的社會風氣之上，從而形成了今天鄱陽湖邊鄉民特殊的「祖先權力」的認同史，以及走向大一統的路徑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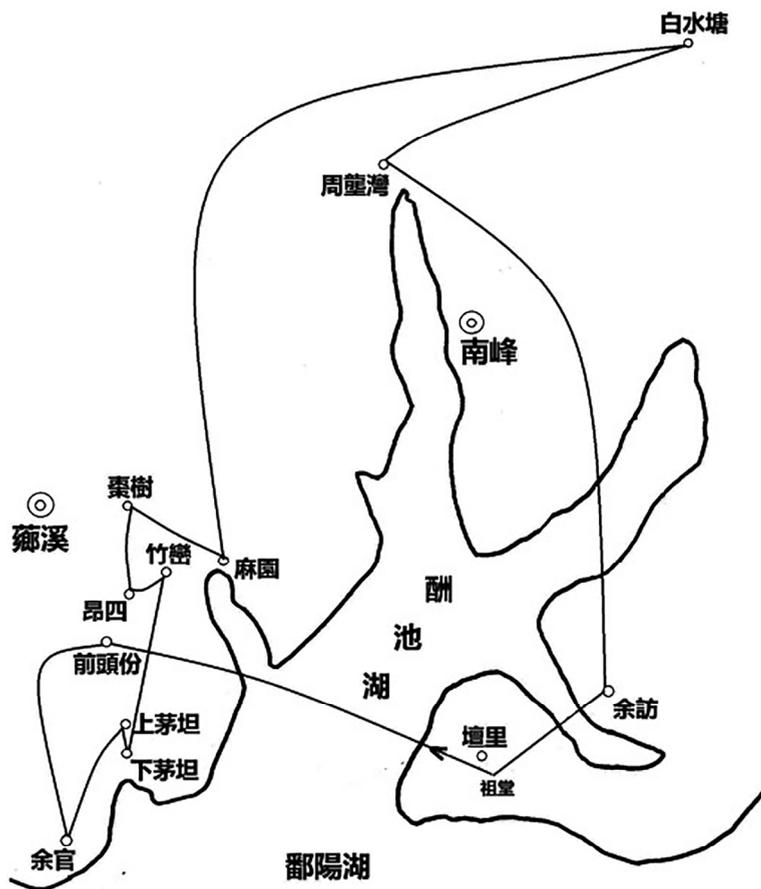
（責任編輯：任建敏；實習編輯：余茗、王晗）

<sup>⑧</sup> 鄭振滿，〈神廟祭典與社區發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證〉，《史林》，1995年，第1期，頁33—48；Kenneth Dean, “Transformations of the She (Altars of the Soil) in Fujian,” *Cahiers d’Extreme-Asie* 10(1998): 19-75.

<sup>⑨</sup> 賀喜，《亦神亦祖：粵西南信仰構建的社會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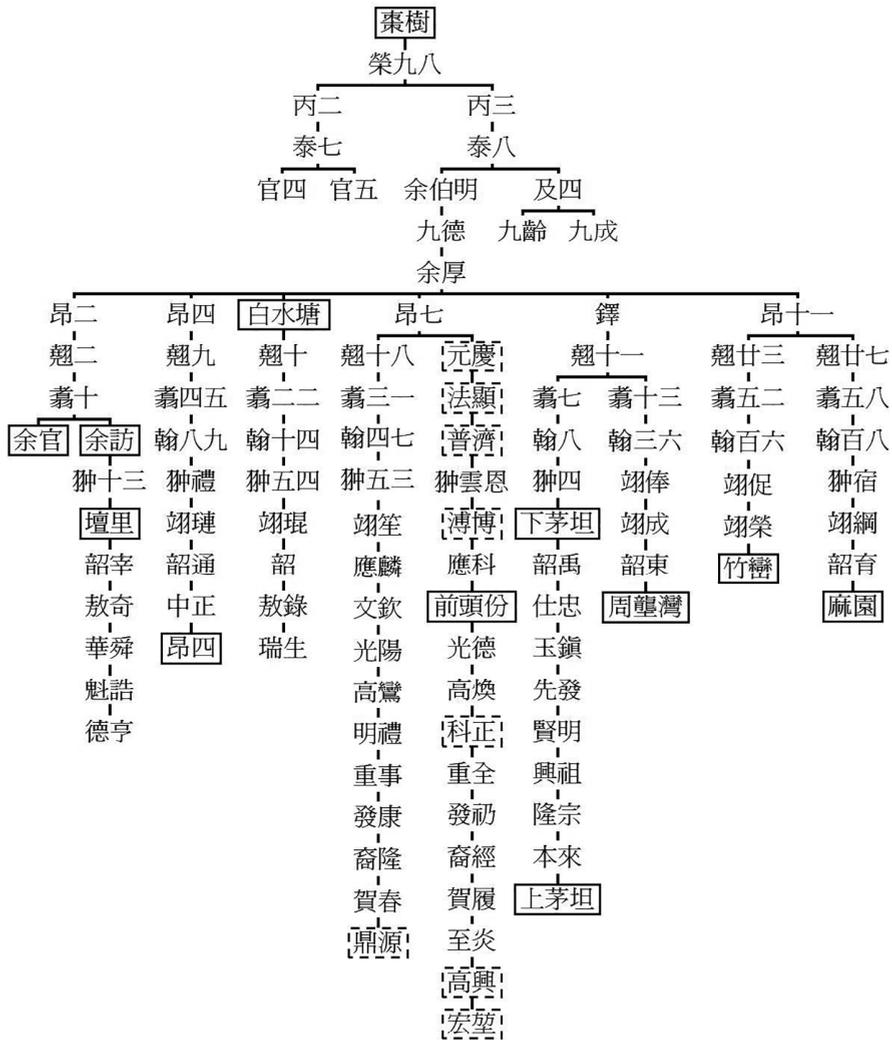
<sup>⑩</sup> 科大衛、劉志偉，〈「標準化」還是「正統化」？——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歷史人類學學刊》，第6卷，第1、2期合刊（2008年10月），頁1—21。

附圖1：余氏聚落與遊神路線



圖片來源：本示意圖根據筆者田野考察手繪。

附圖2：余氏世系



圖片說明：1. 圖中虛線方框內為道士名字，實線方框內為村名；2. 各村開基祖：①棗樹下：傑一（傳說1179年定居）；②余官里：余官；③余訪村：余訪；④壇里：翽箴；⑤昂四里：崇彭（1707—1774）；⑥白水塘：昂五；⑦前頭份：文彥（1617—1702）；⑧下茅坦：翽箕；⑨上茅坦：心有；⑩周壘灣：積南（1627—1693）；⑪竹巒里：正平（1633—1707）；⑫麻園里：訓廷（1627—1696）。有確切開基祖生卒年代記錄的鄉村基本都是清代以後才與棗樹下村建立世系關聯。

資料來源：1. 余忠諫等纂修，《余氏宗譜》（1948年本），卷首，〈統宗世系〉，頁149a—168b；2. 余略治等纂修，《余氏宗譜》（1988年本），卷2，〈昂十一世系〉，頁1a—86b；卷4，〈昂二世系〉，頁1a—123b；卷5，〈昂四世系〉，頁1a—86b；卷7，〈昂七世系〉，頁1a—240b；卷15，〈昂五世系〉，頁1a—164a；卷23，〈昂八世系〉，頁1a—103b。

附圖3：及三山祖堂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13年8月5日。

附圖4：太公巡遊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18年2月。

# Fisher Folk's Belief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Worship of "Sanshan Taigong" by the Yu Family of Duchang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Min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Nanch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formation of the belief in "Sanshan Taigong" among the Yu family in Duchang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o illustrate the policy of naturalizing the Poyang Lake district by Zhu Yuanzhang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nd the cultural strategies adopted by the major lineages of the Poyang Lake district in response to the mid-Ming reform of the fishing tax system (*hebosuo*). In response to the the fishing tax system and "loyal minister" ideology implemented by the Ming Dynasty, the Yu family, who lived around the fishing port of Chuochi Lake, utilized the orthodox parlance of constructing a home for an outstanding imperial servant and integrated them into the broad narrative of Chinese history, this not only makes ancestor worship present a sacrificial form in which the "head of fishing households" and the gods are united, but also left a vivid mark of the "waterside" on local customs and demonstrates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space with a particular fisher folk belief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Poyang Lake, fishing tax, fisher folk, local beliefs

---

Min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Nanchang University, No. 999 Xuefu Avenue, Honggutan District, Nanchang, 330031, Jiangxi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lmcuhk@163.com.